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事聲字第23號

異　議　人　林啟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鍾淑慧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9月16日所為之115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49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16日所為之115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493號聲請調解之裁定於115年9月18日送達，異議人於115年9月21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債務之原始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相對人係透過債權讓與即轉賣之方式受讓該筆因消費金融契約所生之呆帳，本質上屬於金融機構卡債及信貸，具備消債條例之

專屬管轄適用性，且異議人生活範圍與強制執行程序皆在本院轄區，另相對人目前正透過本院民事執行處對異議人任職於新北市之薪資進行強制扣薪，此部分異議人已同時聲請保全處分，倘若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將導致保全處分之審查陷入空窗期，相對人得以在10月初繼續強制扣薪，若異議人於10月初再遭強制扣薪，扣除均攤房租後，異議人個人及家庭可支配所得將遠低於內政部公告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相對人雖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惟其身為資產管理公司，具備專業法務團隊及訴訟能力，前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庭調解並無實質不便；反之，若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僅增加異議人之奔波負擔，更無法即時阻止本院強制執行之扣薪程序等語。

三、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時，如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僅屬任意調解（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5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承上可知，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時，如債權人「非金融機構」，僅屬任意調解，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四、查，本件債務人即異議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惟其債權人即相對人並非金融機構，故不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之強制前置調解，而僅屬任意調解，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辦理。從而，異議人向自己

住居所地之法院即本院聲請調解，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應由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址地所屬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裁定將本件之調解聲請移送至該法院，即無不當，異議意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魏賜琪